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一流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一流学科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根据学校“双一流大学”建设方案和《“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校财发〔2018〕22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围绕学科建设目标任务，主要用于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的支出，实行“总额控制、院长负责、负面清单、动态调整”的管理机制。

第三条 专项资金预算根据“双一流”建设状况和一流学科建设目标任务确定，由建设学院统筹主建学科与支撑学科实际需求，按照建设期预算控制额度分年度编制。

第四条 根据学科建设目标任务进展情况和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建设学院提出本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申请，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报“双一流”建设办公室审核。

第五条 “双一流”建设办公室对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申请进行审核，提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意见，报送计划财务处，编入学

校年度财务预算（草案），提请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

第六条 专项资金预算批复后的 15 天内，计划财务处会同“双一流”建设办公室将预算下达到学院。学院按照批复的预算额度进行细化，报“双一流”建设办公室和计划财务处备案。

第七条 一流学科建设依托学院院长是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和资金使用经济责任人，支出原则由院长“一支笔”审签，也可授权有关责任人审签。

第八条 专项资金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不得用于：

- （一）列支与建设目标任务无关的支出；
- （二）设立开放课题或转拨校外使用；
- （三）承诺作为配套资金；
- （四）基本建设、房屋修缮；
- （五）发放值班补助和研究生助研补助等；
- （六）仪器设备购置支出原则上不超过预算的 20%；
- （七）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
- （八）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 （九）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 （十）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支出等。

第九条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应当符合学校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计划的要求，当年预算、当年支出。年末，未执行完结的专项资金由学校收回统筹使用，不结转到下年度使用或在以

后年度追补。

第十条 根据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一流学科建设中期评估结果，“双一流”建设办公室提出专项资金预算动态调整意见，经“双一流”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予以调整。

第十一条 学院应严格遵守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和财务检查等。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计划财务处、“双一流”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